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Yantai North Andre Jui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18)

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告乃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刊發。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之通函(「**該通函**」)及(ii)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之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之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授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無條件的一般授權在聯交所購回本公司的H股(「**H股**」)。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已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會議獲得正式授權，於根據一般授權購回H股後，在其認為適合之情況下對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藉以反映本公司之新股本結構。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及七月在聯交所購回合共13,000,000股H股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註銷該等H股。董事會已根據上述回購H股修訂了公司章程中有關條款，本公司已於近期完成了與修訂公司章程相關的在中國有關監管機構之備案及登記程序。於本公告日期，經修訂之公司章程已生效。

* 僅供識別

公司章程之修訂詳情如下：

1. 公司章程第十六條

原文為：

「公司目前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總數381,000,000股。其中，Donghua Fruit Industry Co., Ltd.持有65,779,459股外資股，佔公司股本總額17.26%；山東安德利集團有限公司持有54,658,540股內資股，佔公司股本總額14.35%；China Pinga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持有46,351,961股外資股，佔公司股本總額12.17%；成都統一企業食品有限公司持有42,418,360股內資股，佔公司股本總額11.13%；廣州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持有21,327,680股內資股，佔公司股本總額5.60%；烟台興安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持有20,000,000股內資股，佔公司股本總額5.25%。上述股東共計持有250,536,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65.76%。香港主板上市之H股的持有人持有130,464,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34.24%。」

現建議修訂為：

「股份購回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總數368,000,000股。其中，Donghua Fruit Industry Co., Ltd.持有65,779,459股外資股，佔公司股本總額17.87%；山東安德利集團有限公司持有54,658,540股內資股，佔公司股本總額14.85%；China Pinga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持有46,351,961股外資股，佔公司股本總額12.60%；成都統一企業食品有限公司持有42,418,360股內資股，佔公司股本總額11.53%；廣州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持有21,327,680股內資股，佔公司股本總額5.80%；烟台興安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持有20,000,000股內資股，佔公司股本總額5.43%。上述股東共計持有250,536,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68.08%。香港主板上市之H股的持有人持有117,464,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31.92%。」

2. 公司章程第十九條

原文為：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81,000,000元。」

現建議修訂為：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68,000,000元。」

公司章程的其他章節或條款維持不變。

(公司章程修訂的英文版本為中文版本的英文翻譯。如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安

中華人民共和國烟台，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王安先生(執行董事)

張輝先生(執行董事)

王艷輝先生(執行董事)

劉宗宜先生(非執行董事)

姜洪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同寧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